

治安管理方案

一、治安管理网络

- 1、治安管理组组长：张天师 职责：现场项目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治安管理网络创建，健全工地治安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对项目部及劳务班组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培训。享有发生治安事件后的最终处理及决定权。
- 2、治安管理组副组长：李天师 职责：现场安全负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配合组长做好上述工作。检查及监督治安管理组成员工作。
- 3、治安管理组成员：王天师 职责：现场安全员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部所制定的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负责相应各班组及项目部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

二、治安管理台账：

- 1、编制治安管理台账主要工作为：按照工地治安管理制度建立考核机制。搜集项目部及班组人员身份信息。对应人员身份信息，做好治安管理考核记录，最终作为对班组及项目部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方面处罚奖励的依据。

三、工地治安管理制度

(1)、项目部及施工班组治安管理制度

为健全工地治安的综合管理，使工地生产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制度：

1. 全体工地内员工及施工班组人员都必须遵守工程项目部规定的安全管理规范。
2. 项目部及班组人员应积极参与项目部组织的治安管理教育培训项目部将对此项进行考核并纳入每位员工的考核记录
3. 严禁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发生. 员工之间, 班组之间要共同方便安全施工作业为原则. 所有打架一律处以 500 元的罚款, 并对所在班组的班组长进行经济处罚, 情节恶劣者, 呈报公安部门处理。
4. 严禁在工地内赌博. 一经查实, 无论赌博程度大小, 一律没收其赌具、赌资, 并视情处以 50-500 元的罚款. 情节恶劣者, 呈报公安部门处理。
5. 本工地内和生活区的任何临时用电, 必须有本工地的固定电工负责安装, 任何人都不得私接乱拉电线及私装灯头或插座, 如特殊情况需临时装用, 须经工程工程项目部批准; 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 一切后果都由当事人自负且追究所用用电费用。
6. 全体工地内员工及施工班组人员都要保护工地财物, 对偷窃工地财物者, 处罚以偷窃物品价值 5-20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者, 送交公安部门处理并逐出工地。
7. 全体人员严禁把工地材料随意拿做它用或私做家具和个人用具, 违者视情处罚 100-500 元, 严重者加倍处罚。
8. 全体人员都要爱护安全防护、防盗设施, 破坏本工地防盗及安全防护设施者, 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100-500 元, 情节恶劣者, 呈报公安部门处理。
9. 本工地人员如和工地外人员里应外合进行盗窃者, 已经发现一律呈报公安部门处理。
10. 安全帽的使用任何人都不得随意借给外来人员, 如因借戴本工地的安全帽而后, 混入本工地的外来人员, 一经查实, 视情处理出借安全帽的本工地当事人罚款 50-100 元。

11. 全体人员都有责任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破坏已粉刷好的内墙、踏步、门窗及玻璃、已安装好的各种管道等,一经查实,除损坏的材料和人工工资由其当事人承担外,再视情况罚款 100-500 元,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12. 严禁无关人员随意动用机械设备,擅自开动或损坏机械设备者每次处罚款 50-200 元,损坏者照价赔偿,态度较差者视情重罚。
13. 严禁翻大门或翻围墙进入工地,违者每次罚款 100 元,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14. 临时来本工地探亲访友人员未经门卫许可,私自进入的被访人应及时把来访人带到门卫登记,办好手续后再进入,否则一经查实,视情处被访人罚款 20-50 元。非本工地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不听劝阻者视情论处。
15. 未成年人,原则上不予进场,特殊情况要求进场者,必须由法定监护人上报安全监护书或保证书,经工程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进入本工地。其安全由班组自行承担监管责任。女工、家属及未成年儿童,未经审批而自行入住者,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16. 奖励细则:
 - 1) 举报或抓获破坏防盗及安全设施者,发给奖金 50-100 元或视情奖励。
 - 2) 举报或抓获偷窃工地材料者,奖给被偷窃价值的 10%,不足 50 元的以 50 元计发。
 - 3) 抓获破坏工程成品,(如已砌好的主体,已粉刷好的内外墙,已做好的地坪,已装好的门窗玻璃等)者,发给奖金 50-100 元或视情奖励。

(2)、工地保安管理制度

为健全工地治安的综合管理,使工地生产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制度:

1: 对施工人员管理

- (1)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出具函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及照片(免冠一寸彩照)到工程项目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明确各具体施工班组组长名单和联系电话,方便联络。
- (2)每次新进入或离开的施工人员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出具函件,到工程项目部办理出入证或取消出入证。

2、对材料与设备出入管理

- (1)为了防止材料或设备被盗窃外运,保证材料或设备的安全,从而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施工,若有任何人员或施工单位未经工程项目部经理签字的《物品放行条》,保安人员一律不予放行,并及时向工程项目部报告。
- (2)施工人员个人携带工具或设备器材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物品进入登记;携带物品离开时,保安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得放行。

3、保安人员的组织形式、值班行为准则与具体任务

保安人员(共 2 人)值班分配:

白班:(8:00 —20:00) 巡逻 1 人

夜班:(20:00 —8:00) 巡逻 1 人

4、其他安防管理事项

- (1)来访者,必须在大门口先联系受访人,证实受访人同意后,来访者必须填写《来访登记表》及核对身份证件之后才能准许进入;对来访者的进场或离场应检查是否有携带物品进出情况。
- (2)对闲杂人员,一概不准进入;如有特殊情况应安排专人跟随其进场办事情完毕后离场。
- (3)人员随带物品,在进入时有登记的,检查记录证实后放行,在进入时未登记的,检查《物品放行条》证实后放行。
- (4)大门出口车辆出入登记和核实制度。
- (5)在施工现场执行保安巡逻制度。

(6) 设立流动岗哨，实行全天 24 小时 2 每班 12 小时巡逻制。做到至少每 2 小时巡查全场一遍，并记录主要设备等的的安全情况。

(7) 与杨舍镇城西派出所建立紧密联系。

5、紧急情况下必须采取的措施

(1) 发生偷盗、抢劫、交通事故、火灾等事件时，保安人员必须立即上报经理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2) 项目部经理必须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确保应急工作顺利进行，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3) 偷盗案件发生时，保安人员必须控制现场并立即报警，协助警方调查破案。

6、施工班组的安防职责

(1) 遵守工程项目部的本管理制度及工地治安管理条例要求；有责任配合完成安全防范的管理要求。

(2) 放纵或唆使本班组人员偷盗，一经查实，严重警告并扣发工程款项，数额为损失财物的 3 倍；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3) 如出现在各施工单位施工区域中失窃事件，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浙江金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期项目部

2022 年 5 月